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对于紧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原因已在董事会上做出说明，与会董事均予以理解。因唐鸿亮先生、姚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唐鸿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有关重点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向重要医用物资及生活物资骨干企业，以专项贷款形式提供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获批1.3亿元专项优惠贷款。根据金融机构审查结果，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环保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废、危废等应急保障和处置任务，确保环保企业实现满负荷生产，同意给予其专项优惠低息借款8,000万元，贷款利率3.40%，期限一年。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将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合理，是公司控股股东支持的专项优惠低息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有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唐鸿亮先生、姚辉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获批 1.3 亿元专项优惠贷款。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下属全资环保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废、危废等应急保障和处置任务，确保环保企业满负荷生产，同意给予其专项优惠低息借款 8,000 万元，利率 3.40%，期限一年。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唐鸿亮先生、姚辉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